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6〕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773460578L

地址/住址：伊宁市英也尔乡界梁子村以南 2.3KM 处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在第三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污水处理工艺中的深度处理工艺曝气生物滤池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滤料板结故障后未正常运行，也未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存在不正常运行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二、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造成废水氨氮、总氮等污染物日均浓度值累计超标 18 天，被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通报连续超标。其间总氮浓度最高值 31.026mg/L 超出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15mg/L）100%以上、氨氮浓度最高值 17.121mg/L 超出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8mg/L）100%以上。存在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12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超标情况现场检查（勘验）

笔录、2025年12月22日对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人梁才栋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不正常运行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事实；

2. 2025年12月9日执法人员现场取证照片用于证实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违法现场；

3. 2025年11月24日-12月11日伊犁州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督平台数据用以证实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自11月份起污水日均值累计超标18天的违法事实；

4. 2025年12月9日，由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人韩斌提供的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被处罚主体身份；

5. 2025年12月9日，由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韩斌、梁才栋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及证据提供人身份；

6. 2025年12月22日，由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人梁才栋提供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日数据、霍环伊函〔2020〕6号《关于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复印件、新环评价函〔2012〕28号《关于新疆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新疆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复印件、《新疆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

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复印件、《新疆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新疆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用以证实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废水排污资质及废水超标等相关情况；

7. 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2日由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人梁才栋提供的《关于曝气生物滤池故障机整改的情况报告》《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氮和氨氮超标整改报告》用于证实该企业相关整改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伊州环伊市罚告〔2026〕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

污染物的；”的规定。

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个性裁量基准：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持续时间（以日均值数据计）：10天以上不足20天；超标因子：2个；水日排放量（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5万吨；排污超标状况：超标100%以上不足200%/2 < ph < 3 或 12 < ph < 12.5；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大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497300元整。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个性裁量基准：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持续时间：10天以上不足20天；排放去向或区域/产废去向：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超许可浓度或排放量100%以上不足200%；排污单位管理类别：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大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556200元整。

你公司不正常运行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个性裁量基准：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个性裁量基准：“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去向：Ⅲ类水体、持续时间：10天以上不足20天；排污超标状况：超标100%以上不足200%/2 < ph < 3 或 12 < ph < 12.5；水日排放量(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5万吨；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大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508700元整。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持续时间：10天以上不足20天；排放去向或区域：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排污超标状况：超标100%以上不足200%/2 < ph < 3 或 12 < ph < 12.5 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行为情形：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大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557400元整。

综上所述，本案两个违法行为，存在牵连关系，遵循从“一重

从重处罚”的认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捌仟柒佰元整（5087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6500165010005000412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1月29日

